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城关镇杨新路沥青道路硬化项目

发 包 人：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6日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城关镇杨新路沥青道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城关镇杨新路沥青道路硬化项目，经招标由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嵩县城关镇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2.6公里长、5.5米宽，铺设沥青厚度5厘米，以及道路边坡防护等。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572254.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肆元整。

四、付款方法

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工程完成后，经甲

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五、工期与质量

工期 30 日历天，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工，于 2026 年 7 月 25 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六、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

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6、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八、双方职责

（一）甲方

1、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2、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4、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

5、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6、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7、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

进行无偿保修。

8、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款结至80%，乙方应全部结清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余款，等结清后再支付。

九、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6 日